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融朴承诺：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更正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融朴承诺：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同时，公司在更正后的公告中完善了朱正耀、王利锋、董其良、海宁融朴以及红杉智盛等主体的承诺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更正后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更正后）》为准，详见附件。保荐机构对该事项重新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3号）同意注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64,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028,4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971,5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6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471,599股已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00,000股，占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分别是：朱正耀、董其良、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融朴”）、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投”）、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正耀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2、公司间接持股股东、董事王利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其良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融朴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5、直接持股股东杭州金投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承诺：

(1) 就本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处受让发行人8,700,000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8,700,000股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就本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自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之外的其他股东处受让发行人21,300,000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21,300,000股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4)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本企业每十二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

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9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6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朱正耀	37,200,000	9.19%	37,200,000	0	注1
2	董其良	14,950,000	3.69%	14,950,000	0	注2
3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00	4.86%	19,700,000	0	注3
4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1.67%	6,750,000	0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7.41%	21,300,000	8,700,000	注4

注 1：股东朱正耀现任公司董事，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其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该股份需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注 3：王利锋现任公司董事，通过海宁融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注 4：根据红杉智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做出的承诺：就本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处受让发行人 8,700,000 股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 8,700,000 股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主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